



A.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A.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A.3.6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在官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办登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A.3.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 A.4 保密责任

A.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 A.5 工作周期

A.5.1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协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A.5.2 乙方在完成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5.3 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

#### A.6 费用

##### A.6.1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专利申请类型 | 数量/件 | 费用/元 | 总费用/元 |
|--------|------|------|-------|
| 发明专利   | 1    | 2700 | 2700  |
| 加急赠送   | 1    | 0    |       |

☒ 此费用包含费减后官费

☐ 此费用不包含官费

##### A.6.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

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 A.7 违约责任

A.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2.1、A.2.2、A.2.4、A.2.5、A.2.6、A.2.7、A.2.8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

A.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